

2023 年度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意见。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三）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四）行使法律赋予的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做好思想教育培训、人事管理工作、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工作等。

（九）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公共财政拨款	6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加强执法办案，打造过硬队伍，全面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司法品牌建设、司法信息化建设，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厦漳泉生态型核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突出政治建设统领，持续打造高素质过硬队伍。
- （二）突出人民中心立场，持续增强司法为民获得感。
- （三）突出司法供给改革，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 （四）突出平安长泰创建，持续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69.9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01
十、上年结转结余	46.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86.47	支出合计	2386.4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386.47	2339.85									4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9.98	1923.36									46.62
20405	法院	1969.98	1923.36									46.6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4.98	1558.36									46.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	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6	20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16	207.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5	6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1	13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	7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1	7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1	7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2	13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2	13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2	138.3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86.47	2021.47	36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9.98	1604.98	365	0	0	0
20405	法院	1969.98	1604.98	365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4.98	1604.98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		21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6	207.1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16	207.16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5	65.5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1	132.6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	71.0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1	71.0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1	71.0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2	138.3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2	138.3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2	138.3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3.3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39.85	支出合计	2339.8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39.85	1974.85	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3.36	1558.36	365
20405	法院	1923.36	1558.36	3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8.36	1558.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		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6	20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16	207.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5	6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1	13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	7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1	7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1	7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2	13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2	13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2	138.3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39.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3
310	资本性支出	7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74.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12
30101	基本工资	276.84
30102	津贴补贴	252.31
30103	奖金	635.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3
30305	生活补助	2.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386.47万元，比上年减少28.8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9.8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6.6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86.47万元，比上年减少28.8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021.47万元、项目支出3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39.85万元，比上年增加250.87万元，增长12.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规范津补贴后，基础性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金及住房公积金预算拨款有所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行政运行 1558.3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遗属生活补助、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及机关运行等相关支出。

(二)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及相关办案业务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及规范津补贴后退休人员绩效奖金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1.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险及工伤险等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8.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74.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6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05.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实有数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

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5.00		
	财政拨款：	36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降低 5.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支出相比上年再压减 5%。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